


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成绩综合成绩评定表

学生姓名 汤波 专业 石油化工技术 班级 石化 3173 班 学号 201701110337

评分项目	评分成绩	备注
毕业设计任务完成过程评分（百分制）	74	指导老师对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过程的总体评价
毕业设计成果评分（百分制）	75	指导老师对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的总体评价
毕业设计答辩评分（百分制）	75	答辩小组对答辩情况的总体评价
毕业设计综合成绩（百分制）	75	毕业设计综合成绩=完成过程评分*0.3+毕业设计成果评分*0.4+答辩评分*0.3
学生毕业设计情况综合评语	<p>该生学习态度端正、刻苦认真，勤学好问，勤于思考，能按照设计进度如期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，表现出一定的设计、计算、分析与计算机应用能力。但工作量饱满，计算中和图纸上完成度较好，制图有个别不规范的地方。答辩汇报基本能表达清楚，问题回答基本正确，根据该生毕业设计质量和答辩中的综合表现，同意评定毕业设计成绩为“合格”。</p>	
最终成绩 (等级制)	合格	成绩评定负责人签字:  2020年5月28日

注意：(1) 毕业设计综合成绩采用结构分制，综合成绩采用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级制（得分>85分为优秀、76-85分为良好、60-75分为合格、<60分为不合格）。

(2) 综合评语栏必须按说明要求进行客观评价。成绩评定负责人不能是指导教师。负责人签字和时间必须由本人手写，不允许代签和打印，不允许涂改。